

兖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执法职责、依据、权限、程序清单

执法职责		执法依据	执法权限	执法程序
执法类型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	对食盐专营工作违法行为的处罚	<p>《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197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p>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p>	县（区）行政执法范围内	<p>1.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十三条规定: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的，行政机关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60日内办结；60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p>2.办理程序：（1）立案：对初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p> <p>（2）调查取证。</p> <p>（3）调查报告。</p> <p>（4）审查、决定：依法审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部门负责人决定。</p> <p>（5）事先告知。</p> <p>（6）处罚。</p>

		<p>购进食盐。”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2.【部委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9号）附件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六、监督管理：（一）定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审核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不予颁发证书，并给予警告，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定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定点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吊销企业证书。（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应依法处理。1. 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的；2. 为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承包生产加工食盐的；3. 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载明生产地址之外的地点租赁其他企业厂房和设备设施生产加工食</p>		
--	--	---	--	--

		<p>盐的。”附件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规范条件》对定点企业实行动态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应依法处理。（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二）不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三）违反国家食盐专营管理政策法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p>		
行政处罚	<p>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2010年4月省政府令第224号，2014年10月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由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县（区）行政执法范围内</p>	<p>1.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十三条规定: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的，行政机关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60日内办结；60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p>2.办理程序：（1）立案：对初步审</p>

				<p>查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p> <p>(2) 调查取证。</p> <p>(3) 调查报告。</p> <p>(4) 审查、决定：依法审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部门负责人决定。</p> <p>(5) 事先告知。</p> <p>(6) 处罚。</p>
行政检查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第四十五条：“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p>	县（区）行政执法范围内	<p>1.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十三条规定: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的,行政机关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60日内办结;60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p>2.办理程序: (1)立案:对初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p> <p>(2) 调查取证。</p> <p>(3) 调查报告。</p> <p>(4) 审查、决定：依法审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部门负责人决定。</p> <p>(5) 事先告知。</p>

		<p>为。”第四十六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p> <p>第四十七条：“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p>		(6) 处罚。
行政检查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p>1.【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2.【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县（区）行政执法范围内	<p>1.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十三条规定: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的，行政机关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60日内办结；60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p>2.办理程序：（1）立案：对初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p> <p>（2）调查取证。</p> <p>（3）调查报告。</p> <p>（4）审查、决定：依法审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部门负责人决定。</p>

		第四十五条：“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5) 事先告知。 (6) 处罚。
行政检查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p>1.【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第197号令，2017年12月修订）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部委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9号）附件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根据</p>	县（区）行政执法范围内	<p>1.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十三条规定: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的，行政机关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60日内办结；60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p>2.办理程序：（1）立案：对初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p> <p>（2）调查取证。</p> <p>（3）调查报告。</p> <p>（4）审查、决定：依法审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部门负责人决定。</p> <p>（5）事先告知。</p> <p>（6）处罚。</p>

		《规范条件》对定点企业实行动态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应依法处理。（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二）不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三）违反国家食盐专营管理政策法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 第293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机构负责军工单位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船舶工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县（区）行政执法范围内	<p>1.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十三条规定: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的，行政机关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60日内办结；60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p>2.办理程序：（1）立案：对初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p> <p>（2）调查取证。</p> <p>（3）调查报告。</p> <p>（4）审查、决定：依法审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部门负责人决定。</p> <p>（5）事先告知。</p>

				(6) 处罚。
公共服务	无线电宣传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第七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无线电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依法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和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的意识。”</p> <p>2.【部委文件】《全国无线电管理宣传纲要 2016-2020》（修订版）发布和配套规章制度制定、修订，深入开展以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条款、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宣传，强化频率台站用户依法用频设台意识，增强公众的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意识和守法观念。”</p>	县（区）行政执法范围内	<p>1.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十三条规定: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的，行政机关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60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p>2.办理程序：（1）立案：对初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p> <p>（2）调查取证。</p> <p>（3）调查报告。</p> <p>（4）审查、决定：依法审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部门负责人决定。</p> <p>（5）事先告知。</p> <p>（6）处罚。</p>

行政强制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	<p>1、【行政法规】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县（区）行政执法范围内	<p>1.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十三条规定: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的，行政机关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60日内办结；60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p>2.办理程序：（1）立案：对初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p> <p>（2）调查取证。</p> <p>（3）调查报告。</p> <p>（4）审查、决定：依法审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部门负责人决定。</p> <p>（5）事先告知。</p> <p>（6）处罚。</p>
------	----------	---	-------------	---

<p>行政许可</p>	<p>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p>	<p>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293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三)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机构负责军工单位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船舶工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13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1.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2.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p>	<p>县(区)行政执法范围内</p>	<p>1.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十三条规定: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的,行政机关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60日内办结;60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p>2.办理程序: (1)立案:对初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p> <p>(2)调查取证。</p> <p>(3)调查报告。</p> <p>(4)审查、决定:依法审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部门负责人决定。</p> <p>(5)事先告知。</p> <p>(6)处罚。</p>
-------------	-------------------	---	--------------------	--

--	--	--	--	--